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2.381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.989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